

股票代码：301057

股票简称：汇隆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04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2133009264，发证时间：2021年12月16日，有效期：三年）。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（即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）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，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力。

鉴于公司2021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%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，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1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